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內幕消息－ 本公司提起要求撤銷《股權轉讓協議》的訴訟

本公告由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關於提起要求撤銷《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廈門融通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融通公司**」)原股東於2014年7月21日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一事。

因懷疑融通公司原股東存在合同欺騙行為，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獲受理，要求撤銷本公司與融通公司原股東於2014年7月21日所簽署《股權轉讓協議》。關於該《股權轉讓協議》的詳細內容，請參閱該公告。

* 僅供識別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余東輝先生及宗照興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曹懷志先生、馬麟祥先生及馮建勛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